

#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犇亞會議中心 CC 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7,838,783 股，實際出席股數 19,698,755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9,698,75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2.06%，已逾法定股數。

出席董事：董事王才翔(以視訊參與會議)、東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添春、獨立董事林必佳(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以視訊參與會議)、獨立董事彭若晴(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總經理吳陽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彥君會計師、安成法律事務所葉銘功律師

主席：王才翔



記錄：吳珮菱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 壹、報告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准予備查。(參閱附錄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准予備查。(參閱附錄二)
- 三、114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准予備查。(參閱議事手冊)
- 四、11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准予備查。(參閱議事手冊)
- 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正案，准予備查。(參閱附錄三)

###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彥君、王浚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

案。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8 頁附錄一，及議事手冊第 12~31 頁附錄四至附錄五。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9,698,755 權票決後，贊成：19,313,4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313,424 權)佔總表決權數 98.04%；反對：324,9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4,961 權)；棄權：60,3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0,370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 50,585,931 元，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盈餘分派，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錄六。

二、配合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本次盈餘分配係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三、現金股利分派以除息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分配，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其承認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之股東紅利金額，調整股東配息率。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六、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9,698,755 權票決後，贊成：19,261,4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261,424 權)佔總表決權數 97.78%；反對：380,9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0,961 權)；棄權：56,3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370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9 時 15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